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一、借款情况概述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银行承兑已经到期，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借款18951385.92元，用于偿还公司在民生银行2018年9月25日到期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合同号：公承兑字第ZH17000000110092号）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垫款借据号：3402201880000201），该融资由民生银行以其自有资金提供。

本次向银行申请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申请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李业弟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84980600W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贷款币种和额度：人民币 18951385.92 元

借款期限：12 个月

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 4.35%

####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借款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是在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此次借款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